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SZZXCG-2024-00239 的 深圳市民政局协助开展深圳市社会福利院运营管理服务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他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按项目要求提供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广东雁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塘社区新沙路 530 号永东兴大厦 8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鑫

邮政编码：518100 电话：15914042984 邮箱：303633574@qq.com

开户银行名称：平安银行深圳宝城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5355649240038

开户银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85 区新湖路 102 号宏发领域花园 6 栋 A11-A16 号 开户银行电话：0755-29447933

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广东雁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UKWQ5B

名 称 广东雁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鑫

成 立 日 期 2021年06月24日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塘社区新沙路530号永东
兴大厦813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4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深圳市民政局协助开展深圳市社会福利院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	大写：叁拾肆万伍仟元整 小写：345000.00	

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项目服务内容	预算金额（元）	计算依据及说明
数据统计分析	60000	资料收集、分析及编印成册工作，预计投入人力成本及资料整理费用。400 份资料的调研分析及政策文件编印，需投入人力、印刷等成本。
实地调研	100000	赴不少于 8 个城市考察调研，涉及交通、住宿、餐饮及调研费用。涵盖多地的差旅费及调研过程中的其他开销。
专家咨询	80000	5 次专家咨询论证服务，含专家咨询费、会议组织等费用。依据市场专家咨询收费标准及会议组织成本估算。
风险评估	55000	针对各领域出具 4 篇风险评估报告及组织不少于 2 次座谈会。包括评估人员费用、座谈会场地及组织费用。

项目服务内容	预算金额（元）	计算依据及说明
运营培训	30000	组织不少于 3 期专业化培训，涵盖培训讲师费用、培训资料及场地等费用。按每期培训的成本估算。
资料撰写与数据汇总	20000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各项资料撰写和数据汇总工作。考虑此项工作的人力投入成本。
总计	345000	-

广东雁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项目名称:中山市小榄镇紧密型医联体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

委托方(甲方):中山市小榄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承接方(乙方):广东雁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榄城建合同 2024-142

合同登记编号: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 合同

项目名称: 中山市小榄镇紧密型医联体改扩建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

委托方(甲方): 中山市小榄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承接方(乙方): 广东雁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二〇二四年 6 月 28 日

委托方（甲方）：中山市小榄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承接方（乙方）：广东雁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山市小榄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广东雁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负责中山市小榄镇紧密型医联体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各方职责，经共同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山市小榄镇紧密型医联体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

2、项目内容：本项目中山市小榄镇紧密型医联体改扩建项目，主要是对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改建、中山市东升医院改扩建，推进中山市小榄镇紧密型医联体建设，主要通过改造医疗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化服务体系等建设内容促进小榄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工作，出具《中山市小榄镇紧密型医联体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

二、技术要求及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现行有道路的技术标准、规范及要求等；
- 3、国家及地方现行其他相关法规和规章。

三、咨询内容和要求

1、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工作，出具《中山市小榄镇紧密型医联体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

四、提交成果时间及相关事项

1、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甲方全部相关资料后，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满足甲方的上报要求。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1、费用

经双方商定，本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费合同价含税为：¥83880元（大写：捌万叁仟捌佰捌拾圆整）。上述费用为工可评估总费用包干价。包括税费等。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单之日起即生效。

3、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甲方: (签章)
中山市小榄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承接方)乙方: (签章)
广东雁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刘红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陈翰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广东雁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宝城支行

帐号:

帐号: 15355649240038

邮编:

邮编:

公司办公电话:

公司办公电话: 0755-86213266

2024年6月28日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永新路侧 32 米路道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委托方(甲方):中山市小榄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承接方(乙方):广东雁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榄城建合同 2024-082

合同登记编号: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 合同

项 目 名 称: 永新路侧 32 米路道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
究报告

委托方(甲方): 中山市小榄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承接方(乙方): 广东雁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二〇二四年三月⁷日

委托方（甲方）：中山市小榄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承接方（乙方）：广东雁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山市小榄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广东雁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负责永新路侧 32 米路道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各方职责，经共同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永新路侧 32 米路道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项目内容：本项目改建道路全长约 1771.684 米，道路横断面宽 12 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桥涵、排水、照明、交通工程等。项目定位为城市支路，设计时速 20km/h，双向两车道。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工作，出具《永新路侧 32 米路道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评估报告》。

二、技术要求及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现行有道路的技术标准、规范及要求等；
- 3、国家及地方现行其他相关法规和规章。

三、咨询内容和要求

1、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工作，出具《永新路侧 32 米路道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提交成果时间及相关事项

1、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甲方全部相关资料后，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满足甲方的上报要求。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1、费用

经双方商定，本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费合同价含税为：¥6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上述费用为工可评估总费用包干价，包括税费等。

2、支付方式

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复通过，项目完成立项后一次性支付服务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单之日起即生效。

3、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甲方: (签章)
中山市小榄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单位负责人: (签章)

(承接方)乙方: (签章)
广东雁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公司办公电话:

2024年 3月2) 日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 广东雁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宝城支行

帐号: 15355649240038

邮编:

公司办公电话: 0755-86213266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德庆县永丰镇干部周转房建设项目房屋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购买

委托方:德庆县永丰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广东雁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YP-ZX2023-03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

项目名称: 德庆县永丰镇干部周转房建设项目房屋建设可行性研
究报告服务购买

委托方: 德庆县永丰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 广东雁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9 月 1 日

签订地点: _____



委托方(甲方):德庆县永丰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广东雁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内容:

(一)委托项目名称:德庆县永丰镇干部周转房建设项目房屋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购买

(二)合同类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

(三)合同内容: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修编德庆县永丰镇干部周转房建设项目房屋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购买,出具评审报告书。项目建设地点为广东省。

第二条 委托依据

2.1 中介超市中选通知书

2.2 甲方给方委托文件

2.3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4 甲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现行规范及技术要求编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中介超市中选通知书

3.2 合同书。

3.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服务内容

对德庆县永丰镇干部周转房建设项目房屋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版)进行评估,并提交评估报告。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甲方向乙方提供德庆县永丰镇干部周转房建设项目房屋建设

委托方(盖章): 德庆县永丰镇人
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TASEI*
签字地点: *永丰镇人*
经办人: *TASEI*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2023*年*9*月*1*日



受托方(盖章): 广东雁鹏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刘*
签字地点: 深圳市
经办人:
开户名: 广东雁鹏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宝城支
行
银行帐号: 15355649240038
日期: *2023*年*9*月*1*日



项目名称:中山市小榄镇紧密型医联体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

委托方(甲方):中山市小榄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承接方(乙方):广东雁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榄城建合同 2024-142

合同登记编号: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 合同

项目名称: 中山市小榄镇紧密型医联体改扩建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

委托方(甲方): 中山市小榄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承接方(乙方): 广东雁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二〇二四年 6 月 28 日

委托方（甲方）：中山市小榄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承接方（乙方）：广东雁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山市小榄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广东雁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负责中山市小榄镇紧密型医联体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各方职责，经共同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山市小榄镇紧密型医联体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

2、项目内容：本项目中山市小榄镇紧密型医联体改扩建项目，主要是对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改建、中山市东升医院改扩建，推进中山市小榄镇紧密型医联体建设，主要通过改造医疗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化服务体系等建设内容促进小榄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工作，出具《中山市小榄镇紧密型医联体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

二、技术要求及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现行有道路的技术标准、规范及要求等；
- 3、国家及地方现行其他相关法规和规章。

三、咨询内容和要求

1、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工作，出具《中山市小榄镇紧密型医联体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

四、提交成果时间及相关事项

1、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甲方全部相关资料后，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满足甲方的上报要求。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1、费用

经双方商定，本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费合同价含税为：¥83880元（大写：捌万叁仟捌佰捌拾圆整）。上述费用为工可评估总费用包干价。包括税费等。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单之日起即生效。

3、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甲方:(签章)
中山市小榄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承接方)乙方:(签章)
广东雁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红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陈翰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广东雁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宝城支行

帐号:

帐号: 15355649240038

邮编:

邮编:

公司办公电话:

公司办公电话: 0755-86213266

2024年6月28日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永新路侧 32 米路道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委托方(甲方):中山市小榄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承接方(乙方):广东雁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榄城建合同 2024-082

合同登记编号: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 合同

项 目 名 称: 永新路侧 32 米路道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
究报告

委托方(甲方): 中山市小榄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承接方(乙方): 广东雁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二〇二四年三月⁷日

委托方（甲方）：中山市小榄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承接方（乙方）：广东雁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山市小榄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广东雁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负责永新路侧 32 米路道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各方职责，经共同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永新路侧 32 米路道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项目内容：本项目改建道路全长约 1771.684 米，道路横断面宽 12 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桥涵、排水、照明、交通工程等。项目定位为城市支路，设计时速 20km/h，双向两车道。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工作，出具《永新路侧 32 米路道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评估报告》。

二、技术要求及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现行有道路的技术标准、规范及要求等；
- 3、国家及地方现行其他相关法规和规章。

三、咨询内容和要求

1、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工作，出具《永新路侧 32 米路道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提交成果时间及相关事项

1、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甲方全部相关资料后，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满足甲方的上报要求。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1、费用

经双方商定，本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费合同价含税为：¥6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上述费用为工可评估总费用包干价，包括税费等。

2、支付方式

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复通过，项目完成立项后一次性支付服务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单之日起即生效。

3、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甲方: (签章)
中山市小榄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单位负责人: (签章)

(承接方)乙方: (签章)
广东雁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公司办公电话:

2024年 3月2) 日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 广东雁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宝城支行

帐号: 15355649240038

邮编:

公司办公电话: 0755-86213266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德庆县永丰镇干部周转房建设项目房屋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购买

委托方:德庆县永丰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广东雁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YP-ZX2023-03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

项目名称: 德庆县永丰镇干部周转房建设项目房屋建设可行性研
究报告服务购买

委托方: 德庆县永丰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 广东雁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9 月 1 日

签订地点: _____



委托方(甲方):德庆县永丰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广东雁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内容:

(一) 委托项目名称:德庆县永丰镇干部周转房建设项目房屋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购买

(二) 合同类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

(三) 合同内容: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修编德庆县永丰镇干部周转房建设项目房屋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购买,出具评审报告书。项目建设地点为广东省。

第二条 委托依据

2.1 中介超市中选通知书

2.2 甲方给方委托文件

2.3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4 甲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现行规范及技术要求编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中介超市中选通知书

3.2 合同书。

3.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服务内容

对德庆县永丰镇干部周转房建设项目房屋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版)进行评估,并提交评估报告。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甲方向乙方提供德庆县永丰镇干部周转房建设项目房屋建设

委托方(盖章): 德庆县永丰镇人
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TASEI*
签字地点: *永丰镇人民政府*
经办人: *TASEI*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2023*年*9*月*1*日



受托方(盖章): 广东雁鹏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刘*
签字地点: 深圳市
经办人:
开户名: 广东雁鹏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宝城支
行
银行帐号: 15355649240038
日期: *2023*年*9*月*1*日

